

##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，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丹东、陈友春、刘超

2023 年 11 月 9 日